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锡滨人社〔202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滨湖区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2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2〕10号）等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

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等文件精神,以师德为先、注重能绩、多元评价、程序合规为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注重能力素质考核,强化多元综合评价,引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二、申报对象

全区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电化教育机构等)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2022年8月底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纳入申报范围。

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政策,实行非乡村教师、乡村教师分类申报。列入区教育局会同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三定向”政策适用范围制定的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内的教师,可选择非乡村教师、乡村教师任一类别进行申报,其中乡村教师可选择按照非定向评价标准或定向评价标准申报,如选择按照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评审通过后,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如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评审通过后,由乡村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评审结果公布区分非乡村教师职称、乡村教师职称、乡村定向教师职称,并在职称证书上作分类标注。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全局激发活力。着力完善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评价机制。鼓励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特点，开展分类评审。取消申报人员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教师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认真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简单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注重参考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要求，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

(二) 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职称评审工作要引导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学生转化提升等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各单位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坚持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作为职称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可以替代论文。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教科研成果，重点考察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须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

（四）坚持服务一线和振兴乡村。对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在申报时予以倾斜，其中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以及在参加课后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对其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学校公示、认可的教学成果替代。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等方面适当放宽要求。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教师轮岗交流的要求，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须具备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轮岗交流经历。

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是指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6年、离法定退休年龄在5年以上的教师。因组织安排的援藏援疆援青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

（五）坚持发挥积极导向作用。职称评审工作要引领教师队伍持续健康发展。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含空中课堂）授课教师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发挥示范作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贡献的，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报评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于9月14日—9月30日进行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职称评审申报”中点击“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

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并上传本人亲笔签名的《个人承诺书》。所有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一级教师评审实行电子化评审，申报人员实行承诺制，不必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另有规定除外）。

（二）单位推荐。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主要业绩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申报人员必须提供对其近三年所任教班级学生（每学年不少于一个班）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小学1-2年级可以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替代。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鉴定意见，未作出鉴定意见的材料不得上报。

（三）资格审查。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对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将在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评审公布。各评审委员会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区职称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教育部门网站和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同时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评审办法程序。职称评审工作是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要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广泛宣传解读政策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标准和要求，向内对标找差，明确努力方向，向外参与监督，积极合理建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须各负其责、逐一审核，确保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统一在线提交后不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

聘工作中发现师德师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分处理，取消职称评审相关资格后，从次年开始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酌情追究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请及时与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职称工作办公室联系。

- 附件：1. 2022年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2. 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
师风情况说明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一、年限计算及材料截止时间

（一）任职资格起算时间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时间，由各级评委会结果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时间算起。

（二）任职年限计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教师取得任职资格并签订聘约、被聘任之日开始计算。

（三）材料截止时间

1. 任职年限、班主任工作年限和乡村教师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有效学历、论文材料和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

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 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

50周岁以下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四）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无锡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2018年起，申报人员每年须完成1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登录无锡市人社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网址：<http://hrss.wuxi.gov.cn/ztzl/zyjsryfwzl/index.shtml>），点击“继续教育”报名学习）。考试合格后下载电子版合格证书，职称申报时上传到省平台。

三、评审条件

（一）总体要求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育工作要求、教学工作要求和教科研工作要求，均按《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关于印发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做好全市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意见》（锡人社发〔2017〕23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锡教发〔2019〕1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教科研要求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供有一定质量的联系教育教学实际的论文2篇（教研员提供3篇），内容原则上要与申

报学科相同。省、市教育学会等评奖论文在职称材料中不超过 1 篇，同年获奖的论文按获奖级别最高的等级计算。

为提高论文查重的准确性，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发表或撰写日期，对于已经发表的论文，必须填写首次对外发布（含网上发布）的日期。

（三）能力测试

申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原则上须参加由所属职称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考试、能力测试等评价考核。

（四）引进或调入人员的评审

已具备非中小学（幼儿园）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经考核已具备同级别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转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附件 2

无锡市滨湖区中小学、幼儿园 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单位）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单位）

2022 年 9 月 X 日

2022 年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